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俊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116號），茲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56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俊元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資料，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基於幫助之犯意，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本案告訴人2人之匯款時間均係民國113

01 年8月30日，意即正犯之犯罪既遂時間已在洗錢防制法113年
02 8月2日修正生效施行之後，故應逕予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起訴書關
04 於新舊法比較之記載核有違誤，併予敘明），及刑法第30條
05 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對告訴人高
07 梓家、陳清湘詐欺取財，係以一幫助行為，侵害渠等財產法
08 益；復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名，為想
0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0 斷。

11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
12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四)、被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以本
14 案帳戶收受、提領或轉匯不明款項等情，於偵查中坦認不諱
15 （本院因認被告於偵查中已為認罪陳述，逕改依簡易判決處
16 刑，未再開庭詢問被告是否為認罪陳述，自應為有利被告認
17 定其亦同為認罪之陳述），並因無犯罪所得而需主動繳回，
18 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
19 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0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申設之金融機
21 構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使正犯得以隱
22 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洗錢
23 犯罪，妨礙金融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對人民財產權構
24 成嚴重危害，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
25 困難，致告訴人等因遭詐欺而受財產上之損害，兼衡被告實
26 際並無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責難性，犯後終
27 知坦認犯行，惟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等洽談和解或調解，賠
28 償其等所受損害，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
29 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1 準，以資懲儆。

01 三、沒收：查經本案犯行隱匿去向之詐騙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
02 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3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告訴人
04 等所匯入被告所有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
05 領一空，又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實
06 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07 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8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13 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黃英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貴股

10 113年度偵字第55116號

11 被 告 彭俊元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

13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彭俊元可預見一般人支付代價或以其他方法取得他人金融機
19 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及帳戶
20 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苟交付
21 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將被犯罪集團用於向被害人詐欺取財
22 之匯款帳戶，並製造金流斷點阻礙檢警查緝，且其對於提供
23 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帳
24 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25 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初某
26 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象門市」
27 前，將其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金
28 融卡及密碼，當面交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
29 任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
30 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31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高梓家、陳清湘

01 行騙，致高梓家、陳清湘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
02 匯款至上開帳戶內。嗣高梓家、陳清湘均查覺受騙而報警處
03 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04 二、案經高梓家、陳清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俊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之犯罪事實
2	①告訴人高梓家、陳清湘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等提供之交易資料及對話紀錄。 ③被告上開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高梓家、陳清湘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事實。

09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1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
11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是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
13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是核被告所
14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5 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
16 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
17 成員向告訴人2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涉犯
18 前揭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19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掩飾、
20 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1 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2 之。另本案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交付帳戶資料有獲取

01 任何對價，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檢察官 詹益昌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賴光瑩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行騙方式
1	高梓家	①113年8月3	① 4 萬 9, 983	解除分期付款

(續上頁)

01

	(提出告訴)	0日22時59分 ②113年8月30日23時	元 ②4萬7,123元	
2	陳清湘 (提出告訴)	113年8月30日23時22分	1萬6,000元	解除分期付款